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29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聶良憲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公假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

蔣家麟

許堯欽

鄭治平

陳銘孝

林燕菲陳怡伶代

陳怡伶

陳旭裕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97年7月16日第27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第六項，97年度本府市民暨市府員工英語文比賽市民初賽係由萬華區公所及北投區公所主辦，相關敘獎事宜俟各階段賽事完竣後統一辦理。

貳、報告臺北市政府97年度一級機關首長「城市治理與競爭力優化高峰會」綜合座談紀錄與本處有關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捷運公司蔡總經理於本（97）年8月5日已就本處針對該公司調薪案所提建議事項，提送書面補充說明資料，請第四科將該資料影送本人及丁專門委員，俾就相關內容先行研

議，如尚有疑義或需捷運公司補充說明事項，可逕洽捷運公司交換意見。

參、工作報告（略）

肆、臨時討論事項：

第三科提：修正本處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一案，提請討論。

丁專門委員建議：案內各項作業之間雖有時間上先後之分，惟辦理相關作業之時間點，建議亦可概括說明，以茲明確。

秘書室鄭主任建議：有關本府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之新聞稿發布時機，建議毋須均固定於每日上午或下午9時，如相關研判情形明確，亦可提前發布。

郭副處長建議：

一、本案作業流程5. 「通報並發布訊息」之「相關表件（含作業相關規定）」欄位資料闕漏，請補正。

二、標準作業流程建議亦可配合簡化之「流程圖」表示，俾使相關人員可一目瞭然。

三、颱風係屬季節性例行事件，建議第三科可建立歷史檔，以茲日後辦理相關事宜之參酌。

蔣科長補充說明：本府於歷年颱風期間，相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資料均有妥善保管，並於鄭主任任內即著手整理建檔，將儘速完成。

## 決議：

- 一、本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草案第4點之作業說明4.2：「由科長口頭報告處長後，請示市長發布內容。」應修正為：「由科長口頭報告處長後，由處長請示市長發布內容。」，以釐清究由何人向市長請示。
- 二、本案第5點之作業說明5.1：「市長如未於應變中心，則由科長級以上人員向代理指揮官報告市長核定之內容」，鑑於市長到達應變中心後，並非全程均處於執勤狀態，是以，上開作業說明中有關報告對象部分，似可再配合予以細分，俾符實際。
- 三、本（97）年7月適逢卡玫基颱風侵襲本島，工務局所擬新聞稿因超逾70字，致發布時部份新聞稿末段文字並未顯示，基此，有關本府停止辦公及上課新聞稿之擬具、登載、字數管制及核定權責，均應分別於標準作業程序中載明，俾資遵循。
- 四、本案第5點之作業說明5.4：「股長或承辦人電話通知臺北縣及桃園縣政府有關本府發布內容。」本項規定係奉市長一再指示，其項次宜調整提前。
- 五、本府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之發布時機，原則上為每日上午或下午9時，但亦得視情形予以調整。
- 六、本案經依前開意見修正後，煩請秘書室鄭主任協助檢視。

## 伍、處長指示：

###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 (一) 財政局林局長建議運用市有空地圍籬，使其兼具市政行銷功能。市長爰指示同仁持續發揮創意行銷，以本府團隊力量，提昇市民對於「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2009聽障奧運會及2010花卉博覽會的熟悉度。
- (二) 市長指示，今年度萬安 31 號演習原規劃夜間熄燈措施，因影響民眾生活作息過鉅，以致臨時更動，凸顯公部門推動攸關民眾權益之措施務必審慎為之，俾求周延，本府未來各項施政之推動，應引以為鑑，以杜非議。本處服務的對象雖非民眾而是公務人員，對於涉及公務人員權益的事項，應遵循市長指示審慎處理，力求周延。
- (三) 市長指示，「2008臺北大稻埕煙火節」已圓滿落幕，活動辦理極為成功，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檢討辦理敘獎。

二、楊秘書長轉達市長指示：(一) 對於本府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的人力需求，請人事處協助解決。基此，請第一科先行瞭解上述機關的人力需求，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二) 由於部分機關首長反映，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目前作法必需委由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招

考，耗費時間較久，且錄取人員的專業性，有時不符用人機關需求，市長爰指示本處檢討放寬。

三、各科室主管雖業務繁忙，對於所屬同仁承辦之公文品質仍請費心指導及多加要求。例如承辦人員辦稿時，處理附件應注意事項如下：(一) 附件應檢點清楚，隨稿附送。(二) 附件資料有二種以上時，應分別標以附件一、附件二、…。(三) 附件見出紙應予黏貼，不可用釘書針裝釘。(四) 黏貼附件見出紙時，應注意排列方式並排列整齊，每一排至多粘貼7個附件見出紙，以利翻閱。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